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披露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》第九十三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特此对以下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- 一、 截至 2026 年公布时，我行所有 2025 年监管评级均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。
- 二、 我行于 2026 年 10 月支付了一笔与 2024 年上海金融监管局对我行开展的现场检查（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）相关的罚款；所有发现的问题均已于 2025 年内整改完成。

特此披露。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